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的通知

相关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

根据《市建委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津建村镇〔2018〕253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津住建村镇〔2020〕2号）、《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2〕13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区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项目名称、具体金额等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20816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科目。

二、请各区财政部门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密切配合，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快预算执

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补贴发放相关工作。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你区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监控及运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2023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	金额
合计	600
滨海新区	20
西青区	10
津南区	20
北辰区	20
武清区	100
宝坻区	100
宁河区	54.1
静海区	35.9
蓟州区	240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		
项目代码		12000023P416QH410003C		
市级财政部门		天津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区级财政部门		各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详见附件1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全市≥30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80%
		成本指标	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同步实施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30年; 维修加固≥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